

委托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国联质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. 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府谷县餐饮业油烟进行检测服务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服务内容及方式

2.1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2.1.1 甲方委托乙方对府谷县餐饮业油烟进行检测服务，检测结束后出具监测报告一式三份。

2.1.2 检测方案依据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油烟监督抽检采购需求文件。

3. 服务期限、地点

3.1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7 日 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止。

3.2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测服务；

2、甲方提供监测全部所需要的必要资料。

5. 费用及支付

5.1 合同金额：单口价人民币 壹仟柒佰伍拾陆 元整（小写：1756 元）。

5.2 付款方式：电汇，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确认无问题付 100%。

5.3 检测数量：165 口，合同总金额：289740 元。

6. 权利和义务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6.1.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；

6.1.2 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；

6.1.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；

6.1.4 其他 无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6.2.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，允许乙方分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；

6.2.2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；

6.2.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 天内，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6.2.4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妥善保管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



7.不可抗力

7.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: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;

7.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,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,应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,在不可抗力影响时,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;

7.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,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,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.保险

8.1 甲方必须对工作环境、全部设备提供安全保障。

8.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9.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9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,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9.3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10.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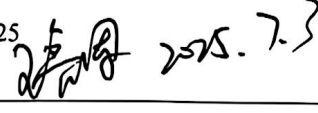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如协商不成,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其它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1.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,甲方执 1 份,乙方执 1 份;

甲方: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号:11610822MB2964292C 开户银行:建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:61050169730809666688 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大楼 电话:0912-9723216 委托代理人: 	乙方:陕西国联质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:91610802MA70B4RQ5W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 支行 账号:102882079314 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育才路与东一路十 字东南角商铺2F-01 电话:0912-3265825 委托代理人: 
---	---

